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物業投資及証券買賣等業務。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及新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頒佈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還未生效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為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量度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會計政策內詳列如下。

編制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5,071,000元，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並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業務經營中獲得現金流入；
2. 董事已實施措施，以加強對各項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3.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協定，分別將其授予本集團之短期貸款(總額約港幣2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延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

4.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確認為本集團提供港幣達2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幫助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5.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約為港幣65,683,000元。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往來銀行提供之持續銀行融資，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本狀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償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調整。

(c)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及業務合併

當本公司有能力直接規管另一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以便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將該實體或業務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如彼等為單一實體。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已全數抵銷。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及業務合併 (續)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適當地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利潤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商譽

商譽指收購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於收購之日與附屬公司相關之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成本包括所獲資產、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任何收購直接成本。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作無形資產，其賬面值之任何減值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已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款額則全數撥入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務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一般隨附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用權益法入賬。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記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記入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即時確認入損益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記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收購後累計變動對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引起之虧損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而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損益，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賬，惟將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為股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T本集團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用途將該等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乃短期或按管理層指示出售或回購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其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應收賬款)產生，但亦產生其他種類之合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其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之一，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定。本集團對各類別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再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獲管理層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賬。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 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 銀行貸款乃初步按所墊付金額扣除發行工具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確認。該等計息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以確保於償還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之結餘按固定利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財務費用」就此而言，包括初步交易成本及贖回之應付溢價，以及未償還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應付票息。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ii) 不再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準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支付

倘僱員獲發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認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列入綜合利潤表，相應增加股本(認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調整預計歸屬至每個結算日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計算入內，以致最終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後歸屬之認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倘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作出準備。並無累計支出被調整以符合市場歸屬條件。

倘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則認股權之公平值增值將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並按剩餘歸屬期於綜合利潤表扣除，相應調整認股權儲備。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按已收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於綜合利潤表扣除。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留存利潤。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20年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無形資產

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支出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中之其他經營費用。

倘無形資產與所收購實體分開或引起其他合約／法律權利，則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時確認。歸屬於該等無形資產之款額採用合適估值法達致。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檢測有無減值。(見下文所載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由於未能符合上文研發成本政策所指明之條件，故於該等合併時所收購之進行中研發計劃則確認為資產(即使其後開支被撇銷)。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本集團確認之重大無形資產而言，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採購之化學藥品之擁有權	6年
採購之診斷技術之擁有權	6年
所收購之專利銷售權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外部收購之無形資產 (續)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比率折舊。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機器及機械	9%	—	10%
設備	18%	—	20%
汽車	18%	—	20%
其他	18%	—	20%

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年內從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其他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之所有不合資格開支及支出悉數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撥入綜合利潤表中列作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動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銷售淨收入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額。該等付款按成本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入綜合利潤表內。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

普通可互換物品之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

待出售投資

待出售投資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自建樓宇，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扣除預計銷售所須成本而釐定。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入於有關買賣票據簽署時確認。

所得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損益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之相應款項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可扣除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利潤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與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時之責任，而本集團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減值虧損 (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 (見上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以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銷售證券投資所得淨額及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部份，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藥品及 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7,908	64,605	70,848	71,804	10,519	7,933	139,275	144,3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0	4,311	—	—	—	—	3,680	4,3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76,921	48,747
綜合總資產	61,588	68,916	70,848	71,804	10,519	7,933	219,876	197,400
負債								
分類負債	165,953	113,705	—	—	—	4	165,953	113,7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42,003	60,986
總負債	165,953	113,705	—	—	—	4	207,956	174,6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藥品及 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2,408	44,617	—	—	—	1,767	42,408	46,384
其他收入	—	—	4,924	4,445	2,296	470	7,220	4,915
	<u>42,408</u>	<u>44,617</u>	<u>4,924</u>	<u>4,445</u>	<u>2,296</u>	<u>2,237</u>	<u>49,628</u>	<u>51,299</u>
分類業績	<u>(23,008)</u>	<u>(95,234)</u>	<u>1,228</u>	<u>908</u>	<u>2,296</u>	<u>504</u>	<u>(19,484)</u>	<u>(93,822)</u>
租賃土地 之減值虧損撥回							13,624	—
其他未分配收入							7,384	7,6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8,302)	(16,147)
經營虧損							(6,778)	(102,285)
財務費用							(5,746)	(3,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2,594)	—	—	—	—	338	(2,594)
除稅前虧損							(12,186)	(108,804)
所得稅							245	—
本年度虧損							<u>(11,941)</u>	<u>(108,8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藥品及 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86	1,760	—	—	—	—	1,686	1,760
折舊及攤銷	6,842	20,303	3,583	3,537	—	—	10,425	23,84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8	62,555	—	—	—	—	2,238	62,555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2,726	102	—	—	—	—	2,726	102
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	3,716	—	—	—	—	—	3,7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766)	1,041	—	—	—	—	(766)	1,0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2,390	1,542	—	—	—	—	2,390	1,542
按公平值列入利潤表 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96	470	—	—	—	—	2,296	470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為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本集團

	中國 (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2,408	44,617	—	1,767	42,408	46,384
其他收入	28,228	12,337	—	262	28,228	12,599
	70,636	56,954	—	2,029	70,636	58,983
分類資產	207,672	180,487	12,204	16,913	219,876	197,400
資本開支	1,686	1,760	—	—	1,686	1,7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8,001	7,69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	(3,077)	(3,249)
	4,924	4,44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1,845	10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88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390	1,542
出售物、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41
按公平值列入利潤表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2,296	470
匯兌收益	63	109
利息收入	906	534
其他	1,299	640
	14,604	12,599

6. 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00	15,1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0	56,445
	1,700	71,5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薪金及工資	9,474	13,078
— 退休計劃供款	93	393
	9,567	13,471
核數師酬金	420	698
分擔聯營公司稅款	130	1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400	15,1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438	26,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27	5,082
投資物業折舊	3,583	3,537
研究開發支出	519	1,9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7	1,4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6	—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5	1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00	56,4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3,181
產生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2,689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1,938	240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 銀行貸款	3,911	3,01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2
— 其他貸款	1,835	443
	5,746	3,9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抵免(附註31)	(245)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於香港經營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均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

年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利潤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186)	(108,80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稅項	(1,828)	(16,321)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5	2,63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0)	(1,777)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5	12,52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0	5,01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17)	(2,064)
本年度稅務抵免	(245)	—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五年：15%)。

10.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任何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虧損約港幣10,65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97,2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930,742,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股份。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執行董事	183	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16
	423	420
其他酬金：		
工資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23	42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雇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及 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錦虹女士	153	—	—	153
夏史東先生	—	—	—	—
勞玉儀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魏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5	—	—	15
楊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5	—	—	15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5	—	—	15
馬小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5	—	—	15
合計	423	—	—	4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工資及 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夏史東先生	—	—	—	—
何錦虹女士	123	—	—	123
勞玉儀女士	—	—	—	—
蕭兆齡先生	60	—	—	60
曹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35	—	—	135
黃偉健先生	30	—	—	30
馬小堅先生	30	—	—	30
梁偉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21	—	—	21
合計	420	—	—	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雇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勞玉儀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僱員		
工資及津貼	3,385	3,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153
	<u>3,590</u>	<u>4,014</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至1,000,000元	4	4
港幣1,000,001至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至2,500,000元	—	1
	<u>5</u>	<u>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		運輸		其他	合計
	樓宇	及機械	設備	工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309	31,584	9,051	9,410	5,216	256,570
匯兌調整	2,913	815	153	152	92	4,125
增加	—	245	441	920	154	1,760
撥入投資物業	(91,533)	—	—	—	—	(91,5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	—	90	90
出售	—	(1,380)	(1,517)	(3,618)	(120)	(6,6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689	31,264	8,128	6,864	5,432	164,377
匯兌調整	4,643	2,477	270	236	189	7,815
增加	—	373	1,049	152	112	1,68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98	—	—	98
出售	(522)	(1,432)	(1,289)	(2,208)	(224)	(5,6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10	32,682	8,256	5,044	5,509	168,30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6,596	26,636	7,168	8,217	4,556	173,173
匯兌調整	1,949	689	124	126	84	2,972
年內計提	1,999	2,271	439	272	101	5,082
撥入投資物業	(44,399)	—	—	—	—	(44,39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	—	7	7
出售時撇銷	—	(1,225)	(1,350)	(3,157)	(108)	(5,8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145	28,371	6,381	5,458	4,640	130,995
匯兌調整	2,171	1,322	225	184	161	4,063
年內計提	3,765	531	654	201	176	5,327
出售時撇銷	(229)	(1,232)	(967)	(2,032)	(193)	(4,65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52	28,992	6,293	3,811	4,784	135,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8	3,690	1,963	1,233	725	32,56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44	2,893	1,747	1,406	792	33,3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權益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2,664	3,548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22,294	22,996
	24,958	26,544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1。

本公司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412	1,0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9	197	546
年內計提	126	82	2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5	279	754
年內計提	126	82	2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	361	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51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33	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07,76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1,346,000元)，乃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進行之估值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乃於20年按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45,902	45,763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8,759	9,198
於中國根據無訂明年期之租賃持有	16,187	16,843
	70,848	71,804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1。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5,902	552,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02)	(525,259)
	12,600	27,3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0	25,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293)
	4,070	11,9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527)

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 註冊地	業務架構 形式	本公司 所佔之實益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 資本詳情	主要 業務
China Apoll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10美元	投資控股
海珠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1美元	保健產品及藥品 之銷售
中國太陽神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普通股份港幣 20,000元及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廣東太陽神集團 有限公司 (「廣東太陽神」)	中國	中外合資	95%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4,983,457元	在中國生產 及銷售保健產品
深圳太陽神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8.83%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國內商品及物料 之供應及市場推廣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無投票權及無權分享股息，除非普通股持有人已先獲分派港幣500,000,000,000元之款額，否則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年內，本集團出售Maxx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Biometric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年內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231	12,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51)	(8,551)
	3,680	4,311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款額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689	—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	—	2,689
年末	2,689	2,689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2,689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89
年末	2,689	2,68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基於使用值計算審閱了若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由於表現不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2,6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6,808	71,578
總負債	(17,504)	(16,594)
資產淨值	49,304	54,9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871	17,655
收益	69,802	70,944
本年度虧損	(2,913)	(6,28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2,594)
未確認應佔年內虧損	(1,155)	—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	業務 架構形式	本集團 所佔之實際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 詳情	主要業務
北京美聯胚胎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中外合資	38%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研究及開發生物 科技及相關 技術知識
廣州太陽神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3.75%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00,000元	銷售化學、 保健及電子 產品
山東弘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山東天地健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山東天地健」) (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6%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銷售化學 與保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天地健56%之間接實際權益，惟本集團對此公司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確實對山東天地健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且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細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690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 37)	1,938	2,690
調整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計算方法(附註)	(1,400)	—
年末	3,228	2,69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240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8	240
年末	2,178	24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2,450

附註：年內，對附屬公司海珠貿易有限公司(「海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收購(「收購事件」)成本作出調整。按照收購之買賣協議，賣家(海珠前任唯一股東)擔保海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不少於港幣1,400,000元(「擔保利潤」)。賣家將以現金補償本集團未達擔保利潤之不足額，最高不超過港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珠於收購完成後接獲港幣1,400,000元之款項，作為擔保利潤之抵押。由於海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業，本集團所持上述款項港幣1,400,000元已用於補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不足額。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對海珠之收購成本作出調整，導致商譽確認金額減少港幣1,4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本集團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則更頻繁地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商譽可回收款項按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釐定，並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10年財政預算作出及貼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4%及8%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該5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則根據每年4%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出有關業務的具體風險，而增長率則符合行業採納的預報。

管理層認為，對可收回金額的重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以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商譽的全部可收回金額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購化學 藥物技術 擁有權 港幣千元	採購診斷 技術 擁有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所收購 之專利 銷售權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012	86,466	—	143,47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14,000	14,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57,012)	—	—	(57,0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6,466	14,000	100,4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	(86,466)	—	(86,4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000	14,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012	15,611	—	72,623
年內計提	—	14,410	700	15,1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445	—	56,445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57,012)	—	—	(57,0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6,466	700	87,166
年內計提	—	—	1,400	1,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0	3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理	—	(86,466)	—	(86,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00	2,4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600	11,6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300	13,3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前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Payton Place Limited (「Payton Place」) 購入一間擁有一項基因組診斷平臺技術QuProbe專利權之公司。以宏陣列技術為基礎之QuProbe旨在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之測試，以檢測T-cell自身免疫疾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78,000,000元。代價以發行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港幣28,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提早贖回。所收購QuProbe專利擁有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六年攤銷。

然而，由於本集團要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取得成功需要對QuProbe再作投資，故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開發QuProbe。由於停止開發QuProbe，故董事認為QuProbe未來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已按賬面值作出港幣56,445,000元之減值虧損，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

QuProbe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而被處置。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14,000,000元。該附屬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生產及供應之中藥或保健產品於中國以外世界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之獨家分銷商。所收購分銷權利之價值於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本集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估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審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款項乃根據現值計算，無形資產估值約為港幣11,600,000元。

因此，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帳面淨值		
年初	—	—
年內轉自土地租賃之權益	13,624	—
年末	13,62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出售所得款淨額預期超過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已就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到按金。已付按金記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於租賃土地於上一年度全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13,624,000元已記入綜合利潤表貸方。

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銷售交易，董事預期租賃土地將在短期內出售，因而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655	3,006
在製品	51	43
製成品	1,371	1,398
	4,077	4,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51	820	—	—
— 聯營公司	5,791	5,079	—	—
	5,842	5,899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67	1,874	303	303
	8,109	7,773	303	303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603	6,103
91天至180天	605	956
181天至365天	293	631
365天以上	2,521	4,731
	10,022	12,421
減：累計減值	(4,180)	(6,522)
	5,842	5,899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23. 按公平值列入利潤表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	10,519	7,9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待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	59,3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144)
撥入投資物業	—	(27,249)
	—	—
	<u>—</u>	<u>—</u>

待出售投資指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位於中國之自建樓宇。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42	3,058
美元	219	173
	<u>2,842</u>	<u>3,058</u>
	<u>219</u>	<u>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銀行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按固定利率3.4厘計息(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08	3,0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395	45,485	1,305	2,807
	<u>54,503</u>	<u>48,544</u>	<u>1,305</u>	<u>2,807</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是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詳見附註41)，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及以人民幣結算。該等短期銀行行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6.138厘至7.020厘(二零零五年：6.138厘至6.786厘)不等，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28. 其他貸款－有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a)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擔保，總額約港幣14,423,000元，利率為每月1.5%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償還；及(b)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投資為擔保，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為7,974,000元)，按當日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29.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8厘計息之貸款	—	7,000
免息貸款	—	206
	—	7,206

該款項為無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本公司前董事勞玉儀女士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3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因專利銷售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變動		
年初	2,450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450
計入綜合利潤表	(245)	—
年末	2,205	2,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確認下列暫時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577,408	579,446
可扣稅暫時差額	1,700	230,640
	579,108	810,0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4,47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可供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可供利用該等利益，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

3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折現影響無足輕重，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33.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1,534	60,433
動用撥備	—	(96)
匯兌調整	2,287	1,197
年末	63,821	61,534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於過往年度撥予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及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年初/年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3,934	10,739	357,978	3,580
於進行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之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	—	715,956	7,159
年末	1,073,934	10,739	1,073,934	10,739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於進行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之公開發售時發行合共715,956,000股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000,000元，其中港幣70,200,000元已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餘下款項約港幣6,80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

35.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專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有效期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認股權 (續)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後14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10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港幣0.790元	1,956,000	(1,956,000)	—

36.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507	141,783	(130,219)	36,071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71,596	—	—	71,59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646)	—	—	(1,646)
本年度虧損	—	—	(94,141)	(94,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457	141,783	(224,360)	11,880
本年度虧損	—	—	(17,657)	(17,6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7	141,783	(242,017)	(5,777)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港幣17,65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141,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港幣一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廣東太陽神飲用水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交易按採購會計法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收購廣東太陽神飲用水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廣東太陽神飲用水有限公司因收購事件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5)
所收購負債淨值	(1,938)
商譽(附註18)	1,938
總代價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有關收購事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現金淨流入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概無大量攤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前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幣2,448,000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太陽神銷售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1.4%，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港幣14,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海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按採購會計法處理。

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於收購前所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	—	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31	—	531
存貨	174	—	174
無形資產	—	14,000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7	—	3,5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	(29)
遞延稅項	—	(2,450)	(2,450)
少數股東權益	(2,088)	—	(2,088)
資產淨值	<u>2,208</u>	<u>11,550</u>	13,758
商譽 (附註18)			<u>2,690</u>
總代價			<u>16,44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6,448</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6,44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37</u>
現金流出淨額			<u>(12,9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續)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總收入將增加港幣146,000元，而年內虧損則增加港幣21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其他應付款項	(1,845)	—
	(1,845)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5	102
總代價	—	10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04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	104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	102

於兩個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均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	30,541	30,814
向駱輝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支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	2,426
支付本公司前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	52
支付勞玉儀女士(本公司前董事)之利息費用	—	420
	<u>30,541</u>	<u>33,712</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雙方互相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83	4,281
僱用後福利	45	154
	<u>1,328</u>	<u>4,43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980	988	29	86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420	275	—	29
	1,400	1,263	29	115

同時，本集團亦租出若干投資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8,00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7,694,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按持續經營基準預期產生租金收益率11%(二零零五年：11%)。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929	6,064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3,025	11,664
超過五年	1,142	4,885
	21,096	22,613

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621	2,596
樓宇	15,546	16,715
投資物業	67,258	35,774
	85,425	55,085

此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淨額約港幣7,9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承受下列一項或以上之財務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價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產品作買賣用途，亦無使用任何衍生產品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方面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管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在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與以外幣結算之投資及交易相關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儘管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不掛鈎，惟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波動較少。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幣風險，並在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撥付經營資金之一般來源。由於其須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須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5,071,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以滿足其債務及從其銀行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持續財務支援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承擔，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少

由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在銀行存款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由國際評級機構指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公平值

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份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均超逾十年。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即期信貸度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額撥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938,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929,000元)。

估計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之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估計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44.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收到之傳召書，一名索償人(「索償人」)指稱，前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勞女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就勞女士、該關連公司及索償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有未支付款項結餘為數港幣2,000,000元，並指稱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而向本公司尋求賠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再接獲任何有關向本公司申索之通知。董事相信針對本公司之指稱索償並無事實根據，且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中概無作出任何撥備。